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117—2018
代替 GB/T 22117—2008

信用 基本术语

Credit—General vocabulary

2018-06-07 发布

2018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通用	1
3 信用管理	3
4 征信	4
5 信用评级	5
6 信用担保	6
7 信用保险	7
8 保理	8
9 社会信用体系	8
10 其他	9
参考文献	10
索引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117—2008《信用 基本术语》，与 GB/T 22117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(见第 1 章,2008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修改了“基础术语”(见第 2 章,2008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修改了“信用”“信用主体”“信用活动”“信用工具”“信用信息”“信用记录”的定义内容(见 2.1、2.4、2.8、2.9、2.22 和 2.23,2008 年版的 2.1.1、2.1.2、2.2.1、2.1.3、4.9 和 4.10)；
- 增加了“诚信”“信誉”“信用消费”“信用经济”“公共信用信息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2.2、2.3、2.16、2.17 和 2.24)；
- 删除了“授信方”“受信方”“信用行为”的术语和定义(2008 年版的 2.2.3、2.2.5 和 2.2.6)；
- 删除了“信用形式”，并将相关术语和定义合并到“通用”(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“信用管理”部分的术语和定义内容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第 6 章)；
- 修改了“征信”部分的术语和定义内容(见第 4 章,2008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“信用评级”部分的术语和定义内容(见第 5 章,2008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增加了“信用担保”“信用保险”“保理”“社会信用体系”和“其他”方面的术语和定义，并将原有标准涉及该部分的“其他信用服务”“信用监管”等相关术语进行了合并和修改(见第 6 章～第 10 章,2008 年版的第 7 章和第 8 章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7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大信(北京)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、安徽龙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计量大学、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北省经济信息中心、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事务中心、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君翌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新立方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、浙江新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诚信促进会、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众企联创科技有限公司、放心联合认证中心(北京)有限公司、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莉、林竹盛、王飞、李向华、江洲、杨喆曦、徐晓东、薛毅、耿天霖、张骏极、孙大鹏、高丽梅、孙彩英、刘晖、郑勇跃、赵燕、孟翠竹、曹静、孙良泉、孙莹、马龙、路源、贾迎新、俞友金、黄贤信、林旺、栾斌、陈纪、陈少华、底彦彬、邵峥嵘、李建豪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22117—2008。

引 言

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,统一信用基本术语及其定义非常必要。因此,明晰信用领域中一些基本术语及其简明定义,对加强各类组织和个人在同一个平台上的交流与协作,提高信用管理和服务水平,全面推动信用标准化等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。

本标准以科学的信用概念体系为基础,兼顾国际趋势和中国特色。在充分参照国际及发达国家现有术语和定义的基础上,结合中国实际和信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特点,对这些基本术语做了适当的完善和发展。

信用 基本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信用通用、信用管理、征信、信用评级、信用担保、信用保险、保理、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基本概念的术语及其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信用服务、管理、科研、教学和出版等工作,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。

2 通用

2.1

信用 **credit**

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。

注1: 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、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、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。

注2: 在经济领域,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,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,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、物资或服务的能力。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,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。

注3: 在社会领域,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。

2.2

诚信 **trustworthiness**

在社会领域中,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,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。

注:“组织”见 GB/T 19000—2016 定义 3.2.1。

2.3

信誉 **reputation**

个人或组织在社会或经济活动中积累的声誉。

2.4

信用主体 **subject of credit**

参与信用活动(2.8)的个人或组织。

2.5

政府信用 **government credit; public credit**

政府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。

注:在经济领域,政府信用是指政府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意愿和能力。

2.6

企业信用 **enterprise credit**

企业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。

注:在经济领域,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意愿和能力。

2.7

个人信用 **personal credit**

个人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。

注:在经济领域,个人信用也叫消费者信用,是指个人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意愿和能力。